

特殊教育文件、经验选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初等教育司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特殊教育文件、经验选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初等教育司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特殊教育文件、经验选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初等教育司 编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装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 插页1 字数312,000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90

平装本 ISBN7-107-10489-6/G·1636 定价5.05元

精装本 ISBN7-107-10490-X/G·1637 定价7.40元

前 言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于1988年11月,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任务是研究和部署我国残疾人教育的发展问题,着重研究在残疾少年儿童中实施普及义务教育的指导方针、发展规划以及所需采取的各项政策措施,同时交流了各地发展特殊教育的经验。认真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的精神,对于我国特殊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为了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学习和贯彻会议精神,了解发展特殊教育的具体经验;为了促进各地特殊教育学校(班)改进教学工作,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我们把这次会议的主要文件、领导讲话和经验材料以及这几年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的主要教学经验选编成册,以供各地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各类残疾儿童学校(班)、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机构、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残疾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同志学习和研究参考。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教育委员会初等教育司

1989年2月

目 录

重要文件、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
-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摘录)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摘录) (2)
-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实施
《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 (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
若干意见的通知 (4)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
工作纲要的通知 (13)
-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民政部、中国社会福
利有奖募捐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特殊教育补助费使用办法》的通知 (26)
- 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何东昌同志在全国特殊教育工
作会议上的讲话 (31)
- 民政部副部长连尹同志在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44)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邓朴方同志在全国特殊教育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8)
- 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柳斌同志在全国特殊教育工

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52)
教育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做好高 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	(62)
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关于做好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 收残疾青年考生工作的通知·····	(63)
劳动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技工学校招生 体检标准及执行细则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65)

发展特殊教育事业

加强领导, 大力发展特殊教育事业, 为普及九年义务 教育打好基础(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	(67)
提高认识, 统筹规划, 积极发展特殊教育事业 (吉林省教育委员会)·····	(74)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积极发展特殊教育事业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	(82)
在改革中开创我市特殊教育的新局面(天津市教育局)·····	(93)
积极发展北京市特殊教育(北京市教育局)·····	(102)
努力发展特殊教育事业, 全面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山东省教育厅)·····	(108)
上海市特殊教育的现状与今后设想(上海市教育局)·····	(120)
深化认识, 探索规律, 积极发展特殊教育事业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	(126)
关于实施残疾儿童义务教育的若干意见(试行)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	(137)
开辟多种渠道筹集资金, 积极发展残疾儿童教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143)

发动社会力量办学, 努力发展特殊教育事业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	(148)
江苏省发展特殊教育事业的意见(江苏省教育委员会)	(154)
走社会办学的道路, 多渠道筹资办特殊教育	
(山东省潍坊市教育委员会)	(161)
我们是怎样普及聋哑教育的(黑龙江省密山县人民政府)	(166)
统筹安排, 部门配合, 积极发展农村特殊教育	
(四川省江津县人民政府)	(172)
贯彻《决定》精神, 努力发展农村特殊教育事业	
(江苏省江都县教育局)	(180)
分期建校, 分步普及, 充分发挥中心聋校的作用	
(山东省烟台市教育局)	(187)
以校带点, 点校并重, 积极发展特殊教育事业	
(江苏省南通县教育局)	(191)
制定特殊政策, 采取特殊措施, 扎扎实实发展特殊教	
育事业(山东省青岛市教育局)	(199)
艰苦创业, 半工半读, 培养残而不废、自强不息的有	
用人才(辽宁省建平县聋哑学校)	(205)
积极探索农村盲童教育新途径(山西省长治市教育局)	(210)
探索盲童和普通儿童一体化教育道路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普教局)	(217)
积极开展聋儿听力语言训练工作(湖北省盲人聋哑人协会)	(223)
在教育体制改革中积极创造条件, 努力办好特殊高等	
教育(长春大学特殊教育部)	(230)
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 为社会培养有用之才	
(山东省滨州医学院)	(237)
艰苦创业, 大胆改革, 努力办好综合性职业教育学校	
(陕西省自强中等专业学校、陕西省聋哑人技工学校)	(241)

让更多的盲残人成为四化建设的有用人才

- (黑龙江省安达市凯勒盲人按摩学校 金贵权) (246)
- 养教康复并重, 拓宽服务领域(湖北省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252)
- 开展弱智青少年特殊教育的体会(广东省珠海市民政局) (258)
- 在开展弱智儿童教育中的一些做法(江苏省南京市社会
儿童福利院、江苏省南京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62)
- 积极开展特殊教育, 努力为弱智儿童康复事业作贡献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上海市伤残儿童康复中心) (267)

教育、教学工作

- 教育部初等教育司关于征求对聋哑学校教学计划意见
的通知 (275)
- 国家教育委员会初教司关于征求对全日制盲校小学教
学计划意见的函 (284)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全日制弱智学校(班)教学
计划》(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291)
- 培养合格师资, 发展特殊教育
(江苏省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 (299)
- 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努力培养合格的特教师资
(山东省昌乐特殊教育师范学校) (307)
- 从实际出发, 办好特教师范(辽宁省特殊教育师范学校) (313)
- 盲童生理异变和感觉异变刍议
(山东省青岛市盲童学校 曹正礼) (319)
- 新形势下盲校思想教育工作探索(上海市盲校 陈洪芬) (325)
- 全面关心盲童, 把他们培养成残而不废的劳动者
(湖南省长沙市盲聋哑学校 邹志翔) (330)

谈培养盲生的观察能力(山东省青岛市盲童学校 赵鹏)	(336)
论盲校体育教学的特殊性(山西省太原市盲童学校 瞿建春)	(340)
对聋哑儿童进行口语训练的心理意义	
(辽宁师范大学 张宁生)	(343)
聋哑学生的各种语言形式及其在教学中的运用	
(上海市第四聋哑学校 季佩玉)	(348)
借助现代化助听设备, 改革聋哑学校语言教学	
(辽宁省丹东市聋哑学校)	(353)
浅谈城市聋校教育如何适应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从成都市福利工厂生产结构的变革谈城市聋校教育改革	
(四川省成都市聋哑学校 肖道尊 丁寿昌)	(358)
从实际出发, 加强聋校职业技术教育	
(山西省吕梁聋哑职业学校 霍国俊)	(363)
试论聋校文娱活动中的美育因素	
(江西省南昌市聋哑学校 胡白岚)	(369)
办好聋童家长学校, 推动聋童教育深入发展	
(山东省荣成县聋哑学校)	(375)
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北京师范大学 朴永馨)	(380)
论智力残疾儿童注意和记忆的特点与教育	
(江西师范大学、南昌市培智学校 陈启珺、袁登华、蔡景文)	(386)
在教学中发展弱智儿童的思维初探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教委教研室 余群)	(392)
用爱的甘泉滋润迟开的花朵	
(沈阳市大东区培智学校 顾文彦)	(396)

附 录

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五类《残疾标准》	(400)
-------------------------	-------

重要文件、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疾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抚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四十五条

中共中央关于 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摘录)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制订本地区的义务教育条例，确定本地区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步骤、办法和年限。

在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同时，还要努力发展幼儿教育，发展盲、聋、哑、残人和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

——1985年5月27日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法(摘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本法规定的各类学校。

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

——1986年4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九条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

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

十、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

(三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义务教育的过程中,应当重视盲、聋哑、弱智等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残疾儿童入学问题。在制订特殊教育发展规划时,要从实际出发,分步骤实施。具体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

(三十二)盲、聋哑、弱智儿童的入学年龄可以适当放宽,由各地根据城乡不同条件确定。

教学要求,要根据盲、聋哑、弱智儿童的特点,区别对待。具体教学要求,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规定。

办学形式要灵活多样,除设特殊教育学校外,还可在普通小学或初中附设特殊教学班。应该把那些虽有残疾,但不妨碍正常学习的儿童吸收到普通中小学上学。

(三十三)各地应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凡是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设立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或在师范院校附设特殊教育师范班,培养特殊教育所需的教师。

——1986年9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 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1989年5月4日

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建国以后，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的特殊教育事业有了一定发展。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特殊教育，特别是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已经成为普及初等教育最薄弱的环节，目前全国盲、聋学龄儿童入学率还不足6%。这一状况引起了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为加快特殊教育的发展步伐，进一步提高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全民族素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方针与政策

1.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

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是国家、社会和残疾人家长的责任。

发展特殊教育，是提高残疾人素质的根本途径，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的具体体现。它对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从而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参加者具有重要作用。

2. 发展特殊教育要贯彻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原则。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特殊教育事业的基本方针是：着重抓好初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把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切实纳入普及义务教育的工作轨道，各级教育部门要把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同当地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检查。今后，要将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作为检查、验收普及初等教育的内容之一。

3. 各级各类特教学校都应贯彻执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方针，在对残疾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文化教育和身心缺陷补偿的同时，切实加强劳动技能和职业技术教育，为他们参与社会生活，适应社会需要创造条件。

4. 发展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应遵循地方负责，中央给予指导帮助，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各界积极支持的原则。

5. 多种渠道办学，充分调动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在国家办学的同时，积极提倡并鼓励社会团体、工矿、林区、垦区、集体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和个人办学或捐资、捐物、出力助学。欢迎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好人士捐资助学。

6. 多种形式办学，加快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

——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普通小学，积极招收虽有一定残疾，但可以在普通班学习的残疾儿童入学。

在普通小学附设特教班，吸收随普通班学习困难较大的残疾儿童入学。

——积极创造条件，举办多种形式的特教学校。可以直接办校，也可以先办班后办校；可以办全日制学校，也可以办半工半读学校；可以办课程设置齐全的学校，也可以办课程设置暂不齐全的学校；可以每年招生，也可以隔年招生。

——各地学校要继续创造条件，积极吸收肢体残疾和有学习障碍、语言障碍、情绪障碍等少年儿童入学，并努力改进教学方法，探索教学规律，使他们受到适当的特殊教育。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招收残疾学生的有关规定。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选择一、两所大专院校，试招盲、聋等残疾学生在适合的专业中学习。

——儿童福利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采用多种形式，对残疾儿童进行特殊教育和训练。

——各地还可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其他办学形式。

7. 特殊教育的布局。

——盲童教育，原则上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划片设校，或以地市为单位设校；并有计划地在聋童学校和普通小学附设盲童班，或吸收掌握盲文的盲童在普通小学随班就读。

——聋童教育，根据生源情况原则上以县为单位办班办校。

——弱智教育，城市可以在普通小学、残疾儿童福利机构分散办班或随班就读，也可以集中办校；农村实行就近入学，随班就读，加强个别辅导；有条件的县、乡（镇）也可以办班或建校。

——在特教学校（班）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所属地、市，应有重点地办好几所盲、聋和弱智学校或特教班，作为教学研究中心，发挥以点带面、典型示范的作用。

8. 学制和入学年龄。目前,我国残疾少年儿童实行义务教育的年限原则上与当地健全儿童相同。各类特教学校的学制应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和各类残疾少年儿童教育的特点,确定不同年限。

——盲童初等学校(班)和初级中等学校(班),原则上实行“五·四”制,如果需要也可以实行“六·三”制。各地应在盲童中,先普及五年或六年初等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发展四年或三年制初级中等教育。

——聋童学校(班)原则上实行九年制,即在现行八年制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年职业技能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可实行“六·三”分段,先在聋童中普及六年教育。

——弱智儿童学校(班)的学制一般为九年。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可实行“六·三”分段,先普及六年教育。

——招收残疾少年儿童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其学制不变。

残疾少年儿童的入学年龄现在一般为七至九周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过渡到六、七周岁。初等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年龄一般不得超过十八周岁。

二、目标与任务

9.《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国发〔1988〕59号)提出:“今后五年,要采取多种措施,使盲童、聋童的入学率从现在的不足6%,分别提高到10%和15%,弱智儿童入学率要有大幅度提高;发达地区的残疾儿童入学率应有更大的提高。”各地要制定具体计划和措施,切实完成或超额完成这一任务。

各地应加强调查研究,摸清各类残疾少年儿童的人数,并从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情况出发,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既要积极创造条件,又要稳妥可行,自下而上,上下结合,逐步制定发展残疾少年儿童教育事业的近期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争取在“七五”后两

年和“八五”期间打好基础，并有较大的发展，到二〇〇〇年，力争全国多数盲、聋和弱智学龄儿童能够入学。

10. 各地应根据本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发展特殊教育的规划目标。

——大、中城市和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沿海地区，以及经济、文化中等发达的地区中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市)，到“八五”的最后一年，盲、聋和轻度弱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70%以上。“九五”期间，在继续发展、巩固、提高初等教育的基础上，使初级中等以上的残疾人教育有适当的发展。

——经济、文化中等发达地区中的一般县(市)，到2000年，盲、聋、轻度弱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50%左右，并创造条件发展初级中等以上教育。

——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地区，在普及初等教育的进程中，要积极创造条件，发展残疾少年儿童教育。

——大、中城市应积极创造条件发展残疾人的初级中等以上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普通教育。今后五年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残疾人联合会应会同当地民政、劳动、教育部门，为残疾青年举办一所职业技术教育机构。

11. 早期发现、早期矫治、早期教育对于残疾儿童的身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在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普通幼儿园举办残疾儿童学前班，并依靠家庭的配合，对残疾儿童进行早期智力开发和功能训练。

12. 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残疾成人教育，加强在职岗位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和文化学习。要积极创办扫盲班，对残疾青少年文盲进行扫盲教育。

13. 积极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采取有力措施，降低残疾儿童出生率。残疾儿童出生率比较高的地方，要努力探索通过特